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由呈請人士召開的聲稱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之安排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由呈請人士召開的聲稱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呈請人士於英文虎報(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刊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聲稱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審議及批准基本上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相同決議案。

百慕達公司法第74(3)部規定：

「若董事在送達該書面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或佔全體呈請人士之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之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倘董事會未按在送達該書面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士可因此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此乃屬可接受之舉。然而，呈請人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部

\* 僅供識別

規定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直至董事會透過該通函的方式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審議及表決呈請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糾正情況。

由於呈請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表決，董事會認為，呈請人士無須堅持於下一個日期召開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以涵蓋相同決議案，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投票結果，自行召開聲稱股東特別大會可導致市場混亂及進一步潛在訴訟。

另外，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聲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送呈予股東。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刊登在英文虎報上的廣告為唯一向股東發出之聲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基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正式召開，任何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上聲稱通過之決議案為無效。

本公司已透過其百慕達代表律師向呈請人士之香港法律代表發信，試圖最後促請彼取消聲稱股東特別大會。

倘香港時間明天前尚無回覆或協定，本公司擬按緊急程序，就任何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告無效之聲明及／或阻止該大會進行之禁制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將要求加快聆訊，以於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前能盡快就申請進行聆訊。

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進一步發展。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之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罷免的六位董事，承諾彼等將不以主席身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持。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推舉之主席：

- 1) 倘本公司董事張錦成先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建議罷免之董事)願意擔任主席，彼將成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 2) 倘張錦成先生不願主持，則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及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